

doi:10.16104/j.issn.1673-1883.2021.04.001

无奈与必然的选择:土司分袭制研究

杨甫旺

(楚雄师范学院彝学研究院,云南 楚雄 675000)

摘要:土司分袭制度是土司承袭的补充和完善,正式确立于清代的雍正时期。土司的承袭直接关系到土司的废立。土司分袭制有悠久的理论渊源和丰富的实践基础,是对土司承袭制度、职衔管理制度、边疆地区治理体制的不断调整和完善,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也是土司制度的变化使清朝统治者不得不做出的正确选择。它不仅满足了土司家族的庶支、旁支获得了承袭土司职衔的机会和愿望,而且平息了土司家族内部的纷争,也达到了朝廷削弱土司势力、分而治之的目的,最终为改土归流铺平了道路。

关键词:土司制度;承袭制度;分袭制度;众建土司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21)04-0001-05

Research on the Tusi Enfeoffment System: An Inevitable and Acquiescent Choice

YANG Fuwang

(Yi Research Institute of Chuxiong Normal University, Chuxiong, Yunnan 675000, China)

Abstract: The Tusi Enfeoffment System is a supplement and improvement of the chieftain inheritance system, which was officially esta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under the reign of Yongzheng. The inheritance of the chieftainship i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appointment and abolishment of chieftains. With an ancient theoretical origin and a solid practical basis, the Tusi Enfeoffment System is a further adjustment and advancement of the inheritance system, the official title management system, and the governing system for bordering areas, which is also an inevitable historic choice the rulers of the Qing Dynasty had to make with the changes of the chieftain system. It didn't only meet the desire of the concubine branches and collateral branches to inherit, but also subdued the internal conflicts within the Tusi families. As a result, the Qing imperial government weakened the powers of Yi chieftains by dividing their authority to different heirs and paved the way for the subsequent abolishment of chieftain system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control of Yi areas.

Keywords: Tusi system; Tusi inheritance system; Tusi enfeoffment system; establishment of numerous Tusi tribes

土司制度是封建王朝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的地方民族自治政权组织形式和制度,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有着深远的影响。至清朝雍正时期,由于土司制度本身的弊端和各地土司内部的纷争,清政府对土司承袭做了许多补充、完善,其中之一就是创设了土司分袭制。土司分袭制,即土司家族内部内讧无法确定继承人,或土司反叛朝廷被镇压后没有继承人,或土司死后无嗣,由土司本支或庶支中选择数人分别世袭土司职位,分管原土司领地,在原土司领地不变的前提下由一家分为几家的统治制度。这种制度,看似是封建统治者在某

一土司失控时采取的一种临时措施,即一种无奈的临时决策,实质上是封建统治者很早就做了思想上和舆论上的准备,只要时机成熟或条件具备,就可实施这种分袭制度,因此它也是土司制度走向衰落的一种必要的补充、完善,是不得不做出的选择。

一、土司分袭制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土司是封建中央王朝委任少数民族上层人士享有管土管民的世袭权力,因此土司制度的核心是承袭,因为承袭关系土司废立。检索史籍可知,土司分袭制作为土司承袭制度的一种补充形式,正式

收稿日期:2021-06-02

基金项目:2017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彝族土司史研究(17XM2049)。

作者简介:杨甫旺(1962—),男(彝族),云南永仁人,历史学硕士,二级研究员,研究方向:彝族历史文化、地方民族文化。

创设于清朝雍正时期,但其渊源可追溯于商周和西汉时期的分封制。据载,商代已开始分封诸侯,称号有侯和伯。西周灭商后,商周实行分封制,规定天子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其帝位只能由嫡长子继承,其他庶子则被封到各地做诸侯。这些诸侯也实行嫡长子承袭制,分封庶子为卿大夫,卿大夫又分封庶子为士,这样层层分封,形成了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等各级宗族贵族组成的金字塔式等级制度。刘邦灭秦后,也实行过分封制,分封了大量刘姓子弟以及异姓功臣为王,企图通过分封刘姓子弟来巩固统治,并不断排斥异姓王公诸侯的力量,将天下掌握在刘姓手中。至汉武帝时期实行推恩令,允许诸侯把自己的封地分成几份传给数个儿子。西汉文学家贾谊在其政论文《治安策》中提出:“欲天下之治安,莫若众建诸侯而少其力。力少则易使以义,小学则亡邪心。令海内之势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从。诸侯之君不敢有异心,辐辏并进而归命天子,虽在细民,且知其安,故天下咸知陛下之明”。这虽然只是贾谊的一个削藩建议,但却是土司分袭制的思想理论基础。因此,土司分袭制有深厚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作铺垫,是土司制度嬗变而派生的必然产物。

明代土司制度趋于完善后,开始在一些受汉文化影响较深、交通较为便利的土司统治地区实行“改土归流”,但在一些不宜改流的土司地区实行过分袭制。最早明确提出土司分袭的是明成化初年的礼部右侍郎丘浚,他总结元明土官争权作乱的教训后提出了“众建官而分期权”的主张,即“积久成俗,彼皆慕华风,习礼教,而知杀掠之为非。况众设其官,势分力敌,自足相制,不能为乱”^{[1]198}。后来,巡按贵州御史陈克宅于嘉靖三年(1524)提出“众建土司”的主张,“土官俱系溪洞蛮夷,开国之时,酋投降授以官职,令其铃束部落,羈縻不治。近年土官强盛,有叛逆之心。今欲仿古制,分封子弟,使其削弱”^{[2]5}。和以往不同的是,这次陈克宅的主张得到了嘉靖皇帝的同意,诏议“行之”,说明此项政策已经开始在部分土司统治地区推行,成为治理边疆土司地区的举措。明嘉靖七年(1528),两广总督王守仁在其《议处思恩田州事宜》一文中,较为详尽地论述了土司制度的弊端,“土官知州既立,若仍以各土目之兵尽属于知州,则其势并力众,骄恣易生,数年之后必有报仇复怨、吞弱暴寡之事,则土官之患犹如故”。为此,他提出“分设土官巡检以散各夷之党”^{[3]262-263}。这样,“众建土司”的思想理论更趋成熟。明崇祯年间,时任贵州巡抚的朱燮元针对朝廷

平定水西安氏、永宁奢氏之乱之后,针对水西安氏无嗣,家族内部争袭,于是又提出“分裂疆域,众建诸蛮”^{[4]6447-6448}。在朱燮元的这篇奏疏中,朱燮元分析了西南边地土司反叛的原因,即所谓“地大者跋扈之资,势弱者保世之策”,因而要根据土司的大小强弱,“宣慰公土,宜还朝廷;各自私土,宜界分守”,分别采取“分裂疆域,众建诸蛮”的对策,以便于朝廷居间控驭,“土汉相安”,最终实现“大小相维,轻重相制,无事易以安,有事易以制”的目的。虽然朱燮元的建议仅在水西的局部地区得以实施,还没有成为一种固定的制度,但他的思想对清代土司分袭制度的形成产生了重要影响。

清初中央政府治理土司地区及管控土司的一大变化是土司的承袭,即对有些土司虽然让去承袭,但只给一个虚衔,并没有实权,他们既不管理土地和人口,也没有任何行政权力,说明此时的中央政府通过一系列的管控措施,如分辖地、降职、限权等,强化对土司的控制。与此同时,明末清初由于土司制度自身的弊端,中央政府与各地土司之间博弈的结果,西南等地土司“互相仇杀,争夺不休”,相继发生了“平播之役”“奢安之乱”及武定凤氏七次反叛等事件,土司“暴虐不仁,动辄杀戮,且骨肉相残,土民如在水火”^{[5]1106},土司反叛已成为清政府十分头痛的事情,实施土司分袭制的时机已经成熟。雍正二年(1724)蓝鼎元在《论边省苗蛮事宜书》中,向清政府系统阐述他对关于土司削地分权、众建土司的主张,其文曰:

(土民)愿知汉民沾被皇恩,则千万人心一心,四五省如一辙也。愚以为苗獠獯黎均属朝廷赤子,当与汉民一例轸恤教化。唯在地方大小更加意绥辑,使知孝弟礼让,奉公守法,自然不敢行凶杀夺。倘土司暴虐太甚,或其民有行凶杀夺,俱将该土司照汉官事例参罚处分。第汉官有罚俸降级革职,而土司无俸可罚,无级可降,革职则子孙承袭,仍旧为太土司,得以暴虐其民,愚以为唯有削土之一法,可令土司畏惧。请题定削土则例,照所犯重轻,削夺村落里数,以当罚俸降级。所犯重大至革职者,相其远近强弱,可以改土为流,即将土地人民归州县官管辖,勿许承袭。并土民有不甘受土司毒虐,愿呈改土籍为汉民者,亦顺民情,改归州县。其深山穷谷,流官威法所不及之处,则将所削之土分立本人子弟为众土司,使其地小势分,事权不一,而不能为害。将来教化日深,皆可渐为汉民。

蓝鼎元针对“土司多冥顽不法,坐纵其行凶杀夺”的乱象和残暴,坚决主张“定削土则例,照所犯

重轻,削夺村落里数,以当罚俸降级。所犯重大至革职者,相其远近强弱,可以改土为流,即将土地人民归州县官管辖,勿许承袭”。而且,如若土司犯罪当至削土之时,“将所削之土分立本人子弟为众土司,使其地小势分,事权不一,而不能为害”。由此可知,蓝鼎元所谓的“众建土司”,其最终目的是将土司之地“析分给其子弟,立为众土司”^[6]。然而,他的主张与正在为土司之患而苦恼的雍正皇帝的想法相一致。雍正在继位之初,为稳固自身地位,对一些地方官员提出的“众建土司”没有予以重视,但大权在握之后,他决定在继续推进改土归流的同时,变革土司治理的方法和模式。此时的雍正,也认识到了土司制度的弊端,并对此十分痛恨:“各处土官,鲜知法纪,所属土民,每年科敛,较之有司征收正供不啻倍蓰,甚至取其马牛,夺其子女,生杀任情,土民敢怒而不敢言”,究其根源,主要是各地土司“或缘事犯法,避罪藏身;或积恶生奸,依势横行”,并要求“嗣后督抚提镇,官严饬所属土官,受恤土民,毋得肆为残暴,毋得滥行科派。倘申饬之后,不改前非,一经发觉,土司参革,从重究拟”^{[5]311}。蓝鼎元的主张和建议,为雍正皇帝实施土司分袭制度提供了蓝本。

雍正三年(1725)六月,川陕总督岳钟琪再次上疏朝廷,明确提出“土司有外支循谨能治事者,许土官详督抚给职衔,分辖基地,多三分之一,少五分之一,使势相雄,情相安”^{[7]10370}。九月,雍正批准了吏部等衙门的议覆。吏部等衙门议覆曰:

再查土司之许其承袭者,原因其祖父向化归诚,著有劳绩之故。今伊嫡长子孙虽得承袭本职,此外支庶更无他途可以进身,亦属可悯。嗣后各处土司文武官员嫡长子孙,仍令其照例承袭本职。其支庶子弟中有驯谨能办事者,俱许本土官详报督抚,具体请旨,酌量给予职衔,令其分管地方事务。其所授职衔,视本土官各降二等,一体颁给敕印、号纸。其所分管地方,视本土官,多则三分之一,少则五分之一。庶几本末各有条理,使势足相维,而情更相安矣。

雍正几经权衡,最终采纳了岳钟琪等人的意见,这样土司分袭制度在西南土司地区得到实施,并成为清王朝治理边疆的一项有效措施。

二、土司分袭制的典型案例分析

清代实行的土司分袭制度,使众多的土司支庶子弟获得了分地袭职的机会,也能够暂时缓解土司内部的纷争,但毕竟在雍正及其后的一段时期,正

是大规模改土归流之时,一些勾结叛乱或土司家族内斗的土司,多数已直接被改土归流,已经没有必要再行分袭。同时,清政府关于分袭降等授职的规定,使一些土司家族内讧有分袭想法的土司心有余悸,害怕分袭会影响自身的权势和利益,因而打消了分袭的念头。所以土司分袭制实施后,真正实现分袭的案例不多,有史记载的更是寥寥数例。

耿马直隶宣抚司宣抚史罕史是明清云南顺宁府(今大理凤庆)有影响的土司。道光《云南志钞·土司志上·顺宁府》载:“耿马直隶宣抚司……罕苾忠,本木邦宣抚司所属土官。明万历年间,缅甸攻木邦,苾忠奔永昌。其后,有罕闷坎、闷金,从邓子龙征缅甸有功,授闷坎宣抚司印。驻耿马,边徼十八土司之一也”。其辖境“管理纵五百里,横二百五十里。东北界顺宁,东界云州,东南界缅宁,南界镇边,西南界班洪,西界孟定,西边界麻栗坝,北界镇康”。就是这个势力较强、辖地广阔的罕土司,在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时,耿马土司罕朝琼(《新纂云南通志》作朝瑗)为扩张势力,派遣其弟为罕勐角董太爷。这个勐角董太爷并非无能之辈,他苦心经营4代后,其势力和影响已大大超过了耿马宣抚司,便想取耿马宣抚司而代之,于是与耿马宣抚司发生争斗。清政府为平息这场土司内部纷争,维护云南傣族土司地区的社会稳定,对耿马土司罕氏辖地一分为二,于道光八年(1828)将挡帕河以南地区划归勐角董罕荣高管辖,挡帕河以北地区由耿马宣抚司管辖。清光绪十七年(1891),清政府正式授勐角董黄土千总职,准其世袭,由此产生了耿马宣抚司之外的勐角董土司。这是清政府利用土司家族内部纷争实行“分袭制”的典型个案。

清道光三年(1823),陕甘总督那彦成在今青海地区的循化、资德“将野番编查户口,分立千户、百户、百总,令其递相管辖”^{[8]36},其原因是“西宁野番久为边患,此次编查户口,设千户、百户、百总,约束严明,似不能再为乱矣!”于是,在循化、资德两地共设千户10个,百户40个,百总86个,什总400个。这是清王朝“众建土司”的一大成功个案。

清乾隆十六年(1751)四川霍耳目谷安抚司安抚使滚却俄珠郎金死后无子,以其弟滚却桑珠承袭章谷安抚司安抚使兼护纳林冲长官司,滚却桑珠死后,清政府乘机将其分设,以其长子泽登罗尔承袭章谷安抚使,次子汪结泽承袭纳林冲长官司,都颁给印信号纸。这是清政府在老土司死后,将其分设分袭的个案。

清政府实行土司分袭最典型的案例是云南彝

族纳楼土司。滇南建水纳楼土司是明清时期云南三大彝族土司之一,“其先自唐至元皆为蛮酋”,为“东爨乌蛮三十七部”之一,称纳楼茶甸部。《滇志·临安府·土司官志》说:“纳楼茶甸长官司普少,罗罗人。明洪武初归附,授副长官”,成为世袭土司。明末清初,纳楼土司强盛时期其辖地号称“三江八里”(三江即礼社江、李仙江、藤条江,八里即今建水、元阳境内的福盛里、崇道里、安正里、钦崇里、敦仁里、太和里、永顺里、乐善里)及今越南的猛蚌、猛赖、猛梭“三猛”之地,所以过去纳楼土司衙门前有一副楹联:“承国恩化洽三江茶甸,奉圣谕钦赐八里纳楼”^{[9]25}。

如同历史上历代封建帝王的骨肉之间的争权篡位一样,彝族纳楼土司家族内部也存在激烈的争权夺位的争斗,甚至为夺取土司职位,不惜骨肉之情相互残杀,几至子孙绝灭^{[9]61}。如纳楼第十代土司普延长,崇祯时与阿迷州土知州普名声“构难死”,其子普率年仅 8 岁,家族内部为争夺土司之职,勾结普名声屡次派人谋害普率,逼得其母禄氏带普率远走元江避难。清道光年间,普永年袭纳楼土司职后病死无嗣,普氏家族的普善保、普尧年等为争夺土司之职进行了多年的相互残杀,加上曾任土司的普天民的独儿子被乐善里如兴寨的李春方父子绞杀,纳楼土司家族一片混乱。经云贵总督奏准,将纳楼土司析分为太和司和永乐司。但次房普崇和四房普兴纷纷效仿,家族内部纷争更加激烈,40 余年间残杀、战争不断,纳楼茶甸长官司处于群龙无首的状态,已造成了严重的地方动乱,危及清政府的边疆稳定。清光绪九年(1883),经临安府知府提议,云南巡抚唐炯奏准,将纳楼土司分为四土舍^{[9]62-63}。纳楼土司四土舍分别为:长房普卫本辖乐善、永顺二里,即今元阳县马街、乌湾一带;二房普安邦辖安正、崇道二里,即今元阳县排沙河、南沙至建水县坡头乡一带;三房普应元田福盛、敦厚二里,即今建水县官厅镇至元阳县新街镇一带;四房普钦邦辖太和、钦崇二里,即今元阳县牛角寨之建水县陈官、东坝一带。在今建水县官厅村纳楼土司普氏宗祠的后殿东墙壁上镶嵌有一块石碑,详细记述了清政府将纳楼土司析为四土舍的重要历史事件。纳楼土司被清政府一分为四,固有其家族内部纷争的一面,也是清政府乘机削弱其势力的一种手段,实质上是清政府在特定的政治、经济、军事环境中对纳楼土司采取的变相的“改土归流”^{[9]64}。

此外,清政府在四川宁远府(治所在今西昌市)等地的彝族地区实行大土司套小土司即大土司之

下再封授若干下土司的“众建寡力”政策。如清政府于雍正六年(1728)置阿都副长官司(治所在今布拖县特里木),副长官先为都氏后为安氏,又在其分设小凉山马希土木、大凉山他觉土目、阿乃土目、又阿史土目、结呢土目、派乃土目、者赋土目、那科土目、那俄土目、哈乃过土目、又阿驴土目等 11 家;又如清雍正五年(1727)在邛部宣抚司(治所在今越西县大屯)岭氏下改设赋乃土目、阿合土目、苏呷土目、咱户土目、慕虚土目、阿苏土目、滥用坝土目、普雄土目、黑保土目、大孤山土目 10 家。这些土目名义上为都氏、岭氏所属,但又是朝廷封授的,土司对他们的管控极为有限,土目们控制着其辖的行政、赋税、司法,甚至架空了土司。当然,土目表面上还是服从大土司的调控。正是通过这种大土司下封授小土司的分袭制度,加强了中央王朝的权威,又使大小土司相互牵制,达到了维护地方稳定、巩固大一统民族国家的治理效果。

三、土司分袭制的作用

清代雍正时期确立并推行的土司分袭制度,其核心是使土司子孙和庶支子弟承袭土司职位,分管其辖地,从而到达众建土司、分而治之的治理方略。这不仅能够平息和解决土司家族内部争袭内讧,使众多土司亲族子弟有了获得分袭土司职位的机会,产生或分化出了一些分支或小土司,削弱了大土司的势力和影响,有利于朝廷对土司的管控,减少了治理成本,维护了边疆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和民族间的制衡。

(一)土司分袭制度的推行,实现了清政府削弱大土司势力,达到了“众建土司”的目的。土司制度产生后,元、明、清三朝通过对土司的授职、承袭、贡赋、升迁、赏罚、征调、教化等,强化国家的权威,牢牢掌控着土司的生存大权。比如,接受封建中央王朝的统治,认可中央朝廷的权威,维护大一统的国家统一,承认封建王朝统一的政治版图,甚至熟知和认同儒家文化,这是获得土司职衔的基本前提。《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154《吏部·土官》“土官承袭”条这样规定:“各处土司嫡长子承袭,其支庶子弟中,有驯谨能办事者,俱许本土官申请督抚题给职衔,令其分管地方事务,其所授职衔,视本土官降二等。如土官系知府,则所分者给通判衔;土官系通判,则所分者给县丞衔。其分管疆土,视本土官或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再有子孙可分者,分土如前例,授职再降一等”^[10]。此外,同书的《兵部·土司》“土司袭职”条也有类似规定。在这些规定

中,对土司分袭中哪些人可承袭土司职衔,承袭的降级,可分管的辖地等都做了详尽的规定,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从而大大削弱了大土司的势力,达到了“众建土司”的目的。

(二)平息了土司家族的内乱,使土司家族的庶支、旁支获得了承袭土司职衔的机会。光绪九年(1883),清政府将滇南最大的纳楼土司一分为四。从清政府对纳楼土司领地的划分来看,其用心良苦而又昭然若揭。就地理位置而言,除势力较弱的普卫本一支所管辖的乐善、永顺二里地域连成一片外,权益三舍都被相互分隔开来,地域不能连片,以造成其统治的困难,限制其势力的发展。如四房普钦邦所辖太和、钦崇二里,钦崇里靠近建水县城,但搭配给他的太和里却远距百里之外的江外地区,来往必须经过红河上的三个渡口,还必须经过其他土舍的领地。势力最强的三房普应元,其驻地复盛里官厅村是纳楼土司分袭前的统治中心,是数十代土司经营的老巢,而另一里也在江外地区,被普卫本、普应隆的领地隔开,距离百余公里,其间山峻林深,江流水急,由于必须经过其他土舍的领地和红河渡口,来往极为不便。清政府分而治之的策略,使纳楼四土舍之间相互隔离、相互牵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限制土司势力发展的目的。按照纳楼土司二房普应元的长子普梅夫先生的话说:“对纳楼土司家族来说,经历了40多年的内讧,一分为四,都能承袭土司职位,并享有两个里的封地和土司特权,内讧目的已达到。而对清王朝来说,一分为四的办法有利于统治。因为纳楼土司是当时临安府所属的‘十土司、十五掌寨’中最大的土司,把红河流域最大的土司分而治之,削弱力量,不仅达到对纳楼土司的控制,而且使纳楼土司普氏家族4个家支各有所得,相安无事,有利于稳定滇南地区的社会”^{[9]64-65}。清政府将纳楼土司一分为四,削弱了纳楼土司的势力,使管辖“三江八里”的大土司分化为仅辖二里的土司,但同时,一分为四也使纳楼土司家族的各支都达到了承袭土司职衔的目的。因此,分袭制是削弱、限制土司权利的重大举措,对清政府和土司家族来说,都可谓一举两得、皆大欢喜。

(三)分袭制的实施,为清政府最终实行改土归流铺平了道路。可以这样认为,分袭是清政府实行改土归流的前奏。众所周知,土司分袭制的核心是“众建诸侯而少其力”,在嫡长子承袭土司职衔的同时,允许庶支子弟也有承袭土司之职的资格,它在维持正常土司制度之时,中央政府名正言顺地削弱了一些广土巨族、最具实力、心存割据的大土司的

势力,从而保证中央政令顺利畅通,最终为改土归流扫清了障碍。以纳楼土司为例,光绪九年,清政府为缓和矛盾,解决纷争,同时扼制土司势力的膨胀,将纳楼土司划分为四土舍,对外仍总称“纳楼茶甸副长官司”,这本身就是一项等同于“改土归流”的策略,但四土舍在民国以后仍得以沿袭。1915年底至1916初,四土舍中辈分最高、势力最强的普应元,在儿女亲家、广东军阀龙济光的拉拢下,联合二、四土舍参与“拥袁复辟”活动失败后,普应元被革除土司职衔,抄没家产,牵连二、四土舍也相继被改土归流,所辖六里改为六个乡镇,仅一土舍普国泰未积极内应叛乱,保留了土司职衔,并延续至20世纪50年代初。可见,土司分袭是当时中央政府实行改土归流的前奏。

(四)土司分袭制度使中央政府对土司的管控更加强化,国家权力在边疆土司地区的渗透更为深入。元明时期世袭下来的土司,到了清代以后,由于势力的膨胀,各地土司已经形成了大大小小的割据势力,土司成为领地内的土皇帝,土司制度已经成为边疆土司地区发展的桎梏,分袭或改流已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对于分袭制度来说,由于分袭的对象是庶支子弟和嫡长子以外的土司的兄弟,这些人为获得承袭土司的职衔,他们对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唯命是从,极其恭顺;同时中央和地方政府对分袭对象也会进行通盘权衡,如分袭者的身份条件、管理能力、个人品行等,特别是对中央政府的忠诚度、认可度进行综合考察,获得认可后方能授职,因此能否获得分袭土司职衔,最终决定权掌握在中央和地方政府手中。加之,土司庶支的分袭须经过很多严格的程序,最终才由朝廷委任、颁授印信和号纸,因此分袭者卑谦、恭顺的态度非常重要,稍有不慎就难以获得遴选袭职。即便获得袭职后,对朝廷也是怀着敬畏和感恩之心。所以,通过土司分袭,中央和地方政府强化了边疆地区土司的驾驭,国家权力对土司统治下的基础社会渗透更为深入。

四、结语

雍正时期,正是大规模推行改土归流的关键时期,土司分袭制产生于此时并非偶然,应该说是土司制度发展的必然结果,不仅有深厚的理论和实践作支撑,而且此时实施的条件已经成熟,因而是必然的。同时,在这个社会大变革时期,清政府会随时因人、因势不断变化而采取新的举措,所以分袭

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的宝贵经验,形成了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1]。凉山彝区的民族工作和民族政策迎来了新的机遇和要求,相信凉

山儿女紧密围绕在党中央周围,一定能实现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N].人民日报.2021-08-29(001)
- [2] 佚名.西昌战役:揭开凉山历史崭新一页[N].凉山日报(汉),2011-07-10(A02).
- [3] 凉山彝族自治州概况编写组.凉山彝族自治州概况[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89.
- [4] 胡庆均.访问北山彝族——在马水沟黑彝家做客[J].旅行杂志.1952-11.
- [5] 中共凉山州委党史研究室.凉山州解放初期民族工作[M].1990:5,6,21,23,16,31,33,37,40,49,14.
- [6]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66,168,170.
- [7] 金炳镐.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发展史[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2006:126.
- [8] 四川省盐边县民族事务委员会.盐边少数民族志[M].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4:210.
- [9] 艾四林.《论十大关系》导读[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8:96.
- [10] 蒋正才.彝族人民感到了祖国的温暖[N].人民周报.1951-25.
- [11] 佚名.土司的女儿[A]//“中国建设”选译.北京:中国福利会中国建设杂志社,1956:42.

(上接第5页)

制也是清政府在土司地区施用的一种统治手段。然而它又是无奈的,土司制度本身存在的弊端本可能从根本上革除,而直接进行改土归流则可能引起土司的反抗和地方社会动荡,因而只能采取一种缓

冲的手段,满足土司各个方面的要求和利益,为改土归流赢得时机、创造条件,因此土司分袭制也可以说是清政府向土司的一种妥协,是改土归流前的一种施治举措。

参考文献:

- [1] 汪森.粤西文载:第四册:校点本[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
- [2] 辽宁省社会科学院.世宗嘉靖实录[M].台北:台湾华文书局,1989.
- [3] 刘尧海.苍梧总督军门志[M].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1.
- [4] 张廷玉.明史:第249卷[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5] 辽宁省社会科学院.世宗嘉靖实录[M].台北:台湾华文书局,1989.
- [6] 尤佳.试析土司分袭制度创立的历史背景[J].遵义师范学院学报,2016(1).
- [7] 赵尔巽.清史稿:第296卷[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8] 龚荫.中国土司制度[M].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2.
- [9] 杨甫旺.彝族纳楼土司世家[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
- [10] 昆冈.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第154卷[M].北京:中华书局,1991.